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至2021年11月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臧冬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臧冬斌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臧冬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臧冬斌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臧冬斌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彦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臧冬斌先生在内为三人,臧冬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臧冬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彦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时刊登于2021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公司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三全食品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该项目总投资约240,000万元,用地470亩,建设工期为48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业务能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公司在食品及消费产业的投资布局,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与海南山河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山河”)共同签署《天津山河美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全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5,74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山河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山河美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山河美好”),天津山河美好主要投向食品产业、大消费产业等相关的领域。

天津山河美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拟为2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全益拟认缴出资25,740万元人民币,海南山河认缴出资26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南先生、陈希先生、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张雷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3、《天津山河美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一: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彦君女士简历

任彦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生,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彦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5、股票代码:002216

6、法定代表人:陈南

7、董事会秘书:李鸿凯

8、邮政编码:450044

9、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10、传真:0371-63988183

11、互联网地址:http://www.sanquan.com

12、电子信箱:sanquan@sanqua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祥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秘书长、理事长,河南省食品工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6日的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收件人:徐晓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邮政编码:45004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书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沈祥坤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任彦君女士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三全食品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40,000万元,用地470亩,建设工期为48个月。

2、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负责人:王飞

3、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